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623號

聲請人 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永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